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建發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李建發

住同上

被告 張紘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之
2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51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
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上午10時2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
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923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萬7085元自
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83計算之
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4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5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6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08 書記官 陳尚鈺